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政策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25)

徐委員就我國兒童及青少年保護政策成效不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內政部為構織綿密的兒少保護網絡，除積極結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教育等網絡成員並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兒少保護措施，共同促進三級預防工作，從三級預防層面緊急介入保護受虐兒少及家暴被害人之安全；並在二級預防層面增加專業人員對高危險群的辨識及篩檢能力，期能在狀況惡化或擴大前，即早發現介入；同時強化初級預防之教育宣導，改變社會觀念與民眾認知，藉此強化兒少保護觀念，並宣導大眾發揮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精神，發現受虐兒，及時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撥打 113 保護專線以防杜兒虐事件發生。
- 二、此外內政部為精進三級預防策略，與美國國家少年犯罪預防委員會附設兒童研究中心合作引進「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提供發展出適用國內兒少保護實務的安全評估工具，強化社工人員的專業知能；另為提昇責任通報人員之通報品質，辦理「提升兒少保護責任通報品質先導計畫」案，希冀透過專家學者團隊搜集國外有關兒少保護責任通報人員辨識指標、通報決策指導原則、通報程序指引、教育訓練機制、線上教育及認證制度等相關實務作法，並與我國目前正實施中之責任通報品質管理制度進行比較分析，提出建議並進一步發展我國「責任通報人員指導手冊」，提供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朝著優質通報目標前進，期能對兒少保護執行能更為精準。
- 三、對單親家庭之協助與服務說明如下：
 - (一)近年來台灣社會的人口組成、家庭結構改變，如生育率降低，離婚率升高，單親家庭增加，跨國家庭、國際家庭因運而生，加上經濟景氣低迷，近貧家庭不斷增加，原本足以擔負育兒照顧的家庭功能已漸顯不足，對成長於家庭內之兒童少年造成很大影響。
 - (二)政府目前對於隔代、單親、新移民、原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除了依法提供各項經濟扶助外，並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福利服務體系，積極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多元化支持性、補充性及教育性的福利服務措施。
 - (三)為強化家庭一、二級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內政部積極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服務，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詢、社區推廣、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課後臨托與照顧、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避免兒童少年受到疏忽，減少偏差行為或犯罪事件，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101 年度「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計畫」共補助 107 個方案，92 名社工員，補助金額達 3,665 萬 6,000 元，受益人數 34 萬 3,604 次。未來也將廣續輔導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規劃設置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措施。

(四)另為解決現有福利服務輸送分散及片斷化、服務據點可近性不足等問題，內政部爭取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系統)競爭型計畫」，採逐年辦理方式推動兒少家庭支持中心(系統)計畫，輔導地方政府依人口、地理區域分佈與家庭問題介入程度，設置區域性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每個中心約服務 15-20 萬人，配置 7 至 9 名人力(1 名督導、6 至 8 名社工人力)，提供社區民眾近便性及整合性之福利服務。期建立預防性與發展性之服務體系，支持並維繫家庭功能之完整，以避免後續進入被救援與保護系統。

四、另針對弱勢兒少之照顧，加強教育宣導，避免兒童受虐案件持續增加，內政部已辦理措施如下：

- (一)擴大弱勢兒童少年社區輔導照顧機制，將失業家庭納入輔導對象。結合社區力量，提供弱勢家庭更多支持性的福利服務，分擔家庭照顧兒童少年之責任，避免家庭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兒童少年受虐事件發生。
- (二)持續推動親職教育，轉化家長教養觀念，結合社區、學校及媒體多管齊下宣導零體罰及正面教養方法，透過戶政事務所贈送家長「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 歲親職教育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使家長及社會大眾清楚對兒童施予責打、虐待、疏忽及遺棄等行為是不當且違法的。
- (三)運用媒體宣導通路及社區宣導工具，強化民眾正確的兒少保護觀念。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多元型態展開兒少保護宣導活動，呼籲社會大眾重視兒童受虐問題。
- (四)配合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計畫，辦理親職教育課程，鼓勵領有政府各項津貼補助家庭或一般育兒家庭，每年至少接受 6 小時親職教育，以提升家長育兒知能、親子互動及相關社福資源之瞭解。
- (五)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相當複雜多元，除需要建立民眾兒童人權、兒童保護及尊重他人為獨立個體之觀念與認知；亦需結合司法、教育、警政、民政、醫療、勞工與社會福利資源架構完善的兒少保護體系，提供及時、專業且多元的保護服務，亟需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投入更多的經費與資源，於既有基礎上推動全面性之兒虐預防工作，努力落實兒童少年保護防治工作，至於花東地區弱勢家庭比例居多，內政部推動前揭各項福利方案時，將優先並從寬予以東部縣市或團體補助。

(四十) 行政院函送委員蔡其昌、羅明才、孔文吉、賴士葆、江啟臣、林淑芬、田秋堇、陳超明等 8 人就「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1010273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4575 號函)